

# 公交候车设施新改建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B2F0682112025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程识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美能达路 601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檐

邮政编码：201111

电话：021-57650512 电话：021-67600198

传真： 联系人：蒋琴 传真：彭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公交候车设施新改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松建管城维（2025）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公交候车设施新改建工程，为改善松江区公交候车环境，合理布局及优化现有公交站点，2025 年在本区范围内新改建以及搬迁公交候车亭 50 座，同步完成人行道板拆除搬迁、绿化搬迁、交通标志设置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 100%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支付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玖拾捌元整（¥1567198 元）；

其中人工费\_\_\_\_\_；暂列金额\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整体措施费用包干。

### 3.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 分期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后且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由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 30% 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最终支付的预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2) 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后且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由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扣

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 30%以  
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最终支付的预付款总额不超过合  
同总价的 30%）；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结算  
并经审价完成出具工程审价报告后由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其中 3%作为工程质量保  
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给发包人，保函有效期不小于工程缺陷责任期）。同时，  
上述费用的支付以当年发包人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含采购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松江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竣工结算按承包人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约各方：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025年07月01日

组织机构代码: 2025年07月01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2）中标通知书；（3）采购文件（含采购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另行发文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含采购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8 套施工图（其中含竣工图 4 套），

若称被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项目, 如承包人在其它项目上使用上述发包人特有的技术、专利, 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 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且由承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有偿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原则上由承包人所有, 但如发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为本项目服务, 但经承包人同意的除外。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当采购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 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 以招标图纸说明描述为准; 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 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 当无类似子目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 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14 天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已完成开工前的水、电准备工作，在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至工程所需位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2) 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30 天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a、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情况相符，要保证图纸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b、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则由承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c、凡在施工中虽有一般性设计变更，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可不重新绘制，由承包人负责在原施工图（必须是新蓝图）上注明修改的部分，并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d、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再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者，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人负责重

新绘图，重新绘图按原图编号的末尾加“竣”字；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绘图；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人绘图，并由承包人负责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说明，作为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上述3.1.1.d条约定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致使需设计人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用则由发包人另行承担，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由设计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纸质文件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c、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

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

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d、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

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f、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g、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

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

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

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若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违约金大于 2%，按投标计）。

i、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泄露和转让；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限其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每人次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每人次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3 天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 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10000 元人民币；
-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00 元人民币；
-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每人次 1000 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发包人代表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请假文件，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10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 10000 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专业分包由发包人直接实施公开招标，承包人对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与服务，承包人应收取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直接向承包人予以结算并支付。

发包人直接实施发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且经承包人同意分包的项  
且。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  
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由承包人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次,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相  
关合同, 由此发生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同时承包人同意由此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赔偿。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根据分包人和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核准  
予以支付的分包工程款, 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予以支付, 该分包项目价款的总承包服务费  
由发包人按相应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价款后向承包人同期予以支付。但如果由于专业分包单  
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 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隐患或影响关键施工进度或存在分包合  
同可能终止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特别说明后有权限建议发包人停付相应的分包工程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  
后 28 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 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并承  
担全部费用。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  
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不限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三控二管一协调”外，还须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现场有关费用的签证；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其余按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二间现场办公室，以解决工程监理人员现场办公之需。生活场所包括住宿餐饮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与承包人同住混吃。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针对如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索赔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监理人的商定和确定不是强制的，也不是最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 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生产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配合监理人完成平行检测的取样送检工作，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和安全等的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凡在 28 天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的，按竣工结算价 2% 赔偿发包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违约金大于 2%，按投标计）

发包人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

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3 天完成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场地；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利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14 天前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表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承包人自开工前的 15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规定的整体工程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要求按横道图及单代号网络图 2 种方法编制）及机械设备、劳务人员安排计划表，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7 天前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高程无异议。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2) 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3)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 2000 元/天人民币罚款（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违约金数额高于 2000 元/天的，按投标计），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若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发生的延误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2) 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 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总工期提前,发包人不予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_\_\_\_\_。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10.1.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发包人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承包人提出的，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发包人、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10.1.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10.1.4 变更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沪松府[2005]120号文件，如遇新文件，则执行新文件规定。

10.1.5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 10.2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①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执行；

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约定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  
格，经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具体变更工程价款的组价原则如下：

i、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等；

ii、人工、材料、机具的消耗量可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  
额》（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等；

iii、人工、材料、机具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  
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当期《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5月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站发  
布的信息价（除税）或其他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下浮10%结算，若无信息价的可由  
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建设单位和财务监理单位核批。

vi、税金（增值税）按实际政策执行期间税率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投标报价部分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计价规范》；暂

定项目和新增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分期付款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后且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由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 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最终支付的预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完成出具工程审价报告后由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其中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给发包人，保函有效期不小于工程缺陷责任期）。同时，上述费用的支付以当年发包人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 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 事先做好准备, 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 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

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未按时移交工程，按每天人民币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

见证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提出复议申请。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办理工程结算单完成后 9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价 3% 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价的 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为紧急情况的，承包人合理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内，其他情况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7) 其他: 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

任；（2）发包人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承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要求赔偿并可从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款项中予以抵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愿按投标报价中有关施工质量说明及承诺进行实施，承包人承诺确保本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 100%；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竣工结算价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违约金大于 2%，按投标计），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2）总工期每延误壹日历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违约金数额高于 2000 元/天的，按投标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3）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相关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赔偿。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发包人代表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请假文件,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10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 10000 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工程保修金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保修金中扣抵。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在施工期内,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承包内容,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工程已完成部分的费用,经审计后满三年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建筑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均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0.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

20.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0.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0.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发包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发包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发包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承包人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发包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0.5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0.6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

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0.7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20.8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0.9 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等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0.10 承包人应按《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